

工資定義與退休金計算(下)

一由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六號民事判決談起

閻啟泰

專利代理人

參、相關議題

一、工資的定義

據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勞上字第九號判決見解，並經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六號民事判決維持，就雇主對勞工的"給與"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工資"一節，認為論斷要件有二：

甲、是否因勞工提供勞務所獲致的對價？

(是否因工作所獲得之報酬？)

故雇主為其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及為改善勞工生活的給與¹²，均不符此要件。

乙、是否屬經常性之給與？

具體更細分為一個相當時間內可得領取；且一般情形下經常可得領取。系爭案中特別論及該年度之特別休假日仍為工作所支領之加倍工資，不符此要件。

二、退休金計算認定準據

甲、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前退休者

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工作年資及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或臺灣省礦工退休規則。

¹² 同註4，判決原文為「為改善勞工生活而給付之非經常性給與」，然高等法院續以其為「即非為勞工之工作給付之對價」論斷之，因此雇主對於勞工之給與若非屬工作給付之對價，高等法院在本案第二審判決中似認為即非屬於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工資"，毋須再探討該給與是否屬經常性。

乙、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間退休者

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工作年資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適用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或臺灣省礦工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工作年資及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¹³。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¹⁴及台灣省工廠工

¹³ 根據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六號民事判決內容，茲將系爭案當事人兩造主張、地方法院判決、高等法院判決及最高法院判決對於退休金計算方式異同，列表說明如下：

	退休金計算	準據(法)	備註
受雇勞工主張	自 58 年 3 月 12 日至 73 年 7 月 31 日止 1.三十個退休金基數 2.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台幣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 $30 \times 47,529 = 1,425,870$	<u>工資定義：</u> 1.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 2.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u>退休金計算基數：</u> 依當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適用 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九條 ¹³	受雇勞工主張應給付退休金總計：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一百零五元
	自 73 年 8 月 1 日至 83 年 5 月 17 日止 1.十個退休金基數 2.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為四萬九千零二十三點四八元 $10 \times 49,023.48 = 490,235$	<u>勞工工資定義認定：</u> 1.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 2.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u>平均工資定義：</u>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 <u>退休金計算基數：</u>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	
雇主張	列入退休金計算之工資： 僅止於本薪及職務加給二項。 不列入退休金計算之工資： 1.加班費(假出津貼、加班津貼、應稅假出津貼)；及 2.獎金。	<u>勞工工資定義認定：</u> (依雇主工作規則) 技術員工資包括： 1.本薪 2.職務加給及 3.工作津貼 (不包括假出津貼、加班津貼、應稅假出津貼、徹(夜)加班津貼及其他獎金) <u>退休金計算基數：</u> 1.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 2.依當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適用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九條	雇主張應給付退休金總計： 一百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地方法院判決	判決雇主應再給付受雇員工退休金八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元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		應領取退休金總計： 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元

人退休規則第九條¹⁵，現已廢止。

另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二四號民事判決，雖然認為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的自始不生效力，不過該判決並未經司法院選輯為判例，僅羈束繫屬個案，實務上通說仍如上述，將跨越勞動基準法施行日(七十三年八月一日)的工作年資分成兩階段計算。

丙、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含)後退休者

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工作年資及退休金給與的標準，依勞動基準法

臺灣 高等 法院 判決	自 58 年 3 月 12 日至 73 年 7 月 31 日止	1.三十個退休金基數 2.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 為新台幣四萬五千九百七十 一元 $45971 \times 30 = 1,379,130$		應領取之退休 金總計：一百 八十四萬八千 七百七十元
	自 73 年 8 月 1 日至 83 年 5 月 17 日止	1.十個退休金基數 2.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為四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 $46964 \times 10 = 469,640$		
最高 法院 判決	維持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關退休金計算之見解			

¹⁴ 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退休時，其退休金之計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二、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或臺灣省礦工退休規則者，依其規定計算；不適用各該規則規定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退休規定計算。

但無自訂退休規定或其退休規定低於各該規則規定之計算標準者，應比照臺灣省工礦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計算。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但事業單位原訂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¹⁵ 原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九條規定：

「工人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左：

一、依第五條規定自願退休之工人及依第六條規定命令退休之工人，工作年資滿十五年者，應由工廠給與三十個基數之退休金，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者，每逾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退休金，其賸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合計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命令退休之工人，其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之退休金，其賸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未滿半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之退休金。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令退休之工人，其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之退休金，其賸餘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八十四條之二適用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勞動基準法施行後工作年資及退休金給與的標準，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三、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的適用爭議

甲、立法沿革

勞動基準法首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八十六條，內政部於次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臺內勞字第二九八一二四號令訂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全文五十一條，其中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本文稱「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退休金給與標準及計算。此施行細則內容，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而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二九八三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¹⁶。內政部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八十六勞動一字第〇二四三五四號令刪除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乙、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二四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二四號判決¹⁷見解，認為「...該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無異對原無規定給付員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追溯創設給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自屬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且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故原勞動基準法施行

¹⁶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¹⁷ 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二四號判決(八十七年四月二日)理由謂：

「按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或台灣省礦工退休規則者，依其規定計算；不適用各項規則規定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退休規定計算。但無自訂退休規定或其退休規定低於各該規則規定之計算標準，應比照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計算，因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明定。惟該細則係基於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五條授權所制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其性質為命令，其法律位階為勞動基準法之子法。依子法不能逾越母法之原則，其逾越母法規定者，應屬無效。關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事業單位無自訂退休規定或其退休規定低於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或台灣省礦工退休規則者，其退休金之計算，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並無規定。則該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無異對原無規定給付員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追溯創設給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自屬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且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其內容又係命人民負擔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義務，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及同法第六條...之規定相違，自不生效力。」

細則第二十八條自始不生效力。是以該判決之見解，係否定以法規命令課予雇主給付員工退休金義務之正當性。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將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提昇至法律位階，似乎正為此最高法院判決解釋其合理性¹⁸。不過，這樣的見解雖有明確法理依據，但對於勞資關係中通常處於相對劣勢的勞工，無異斬斷其就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工作年資請求退休金的唯一法令基礎，使得勞工在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前，不僅勞動條件可能無法與後來勞動基準法最低標準堪比擬，同時在退休後亦可能無法就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前工作年資請求退休金給與。

本文以為，倘依此見解，則以七十三年八月一日為時間分界，勞工於該分界點前後本來所享勞工權益就可能已有天壤之別，兼以宣告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不生效力，則連唯一於勞工退休時可「補償」過去較差勞動環境的機會亦喪失，此天差地遠更無調和之可能。再則，既然立法機關已瞭解「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確為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要因¹⁹，體認「昨是今非」而制定勞動基準法規範勞動最低條件，則司法機關何苦（忍）於勞動基準法制定施行後，仍堅持勞工就勞動基準法施行前須忍受未達後來法定最低標準的勞動條件，此顯與社會進步脈動未合。最後，內政部當初係考量社會現實，因此才會制定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即便此施行細則條文的制定於立法技術或有不當，乃有容後續立法補充的餘地，然制定該施行細則條文的社會背景卻不能因此完全忽視。退萬步言，即便當初未制定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法院本應從填補法律漏洞觀點為類似見解，俾依個案情況體現正義。

丙、訴訟攻防實務影響

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二四號判決，係否定以行政命令課予雇主給付員工退休金義務之正當性，因此宣告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

¹⁸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之立法理由為「一、本條係新增。二、規範勞工工作年資之計算標準。」並未提及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¹⁹ 此為勞動基準法第一條所訂立法目的。

十八條不生效力，已見前述。此判決作成之後，在訴訟攻防中，雇主（或其訴訟代理人）援引此判決見解為防禦方法，抗拒勞工就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前工作年資請求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或臺灣省礦工退休規則給付退休金，自屬意料之中。

然而，亦有勞工一方在訴訟中主張，既然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不生效力，則於勞動基準法生效後請求退休，雖然包括勞動基準法生效前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一律回歸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²⁰。本文以為，勞工欲要求工作年資全部一律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計算退休金，或從個案公平正義角度由勞動基準法立法目的主張較佳；若以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不生效力為由，進而要求工作年資全部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計算退休金，恐與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二四號民事判決意旨有違。亦即，倘若法院採取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二四號民事判決中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不生效力之見解，則顯然同意不應課予雇主法律未規範的退休金給與義務，從而否定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工作年資及退休金給與標準有適用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或臺灣省礦工退休規則的餘地。據此，主張雇主反而要給與勞工較通說兩階段方式計算之結果更多的退休金，理應更難獲同意。

²⁰ 例如見八十九年度勞上更姬字第五號判決，上訴人稱「...前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乃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並非無效...且該施行細則嗣後雖經廢止，惟此乃因勞動基準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該施行細則內容明文規定於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更足證前開施行細則係立法者之授權範圍內所制定之法律命令，即無違背立法者目的，當屬有效之法律命令...上訴人關於退休金之計算乃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為計算依據...退步言之，前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縱屬無效，惟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上訴人仍可請領退休金，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第五十五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陳錦堂其可領取四十一點五個基數之平均工資計二、二三七、〇五七元（ $53905 \times 41.5 = 2237057$ ），亦已超過請求範圍。」

不過該案爭點係在於勞工在營服役期間是否能列入工作年資計算，上述主張在該個案中僅屬備位性質，該案目前為止迭經更審判決（該案尚未最終判決），並未對工作年資全部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計算退休金的主張表示有否理由，參照 87 年度勞上字第 25 號判決，89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判決，89 年度勞上更姬字第 5 號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2260 號判決及 91 年度勞上更 字第 11 號判決。